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7/01-02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丁午壽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保護知識產權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制定為法例，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管有侵犯版權物品的刑事責任條文。此舉的目的是回應公眾對於該等條文阻礙資訊傳播及教學活動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於2001年11月發表“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各項主要問題提出意見，這些問題包括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使用版權作品責任的法定豁免範圍、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及特許機構的註冊。
- 鑒於版權問題引起社會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包括版權擁有人協會、教育機構、報業和廣播機構及商會等41間機構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接到有關人士／團體提交共46份意見書。委員察悉代表團體的關注，並把這些關注反映給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普遍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要最終使用者負上刑事責任屬過

份嚴苛。他們亦支持為教育及非牟利目的使用版權作品提供更多法定豁免。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2年7月31日屆滿前，解決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問題。條例草案會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只適用於4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政府當局亦會向立法會建議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限，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委員繼而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用非法定方式，澄清若干法定允許作為的範圍，讓教師在影印和下載版權作品作課堂用途時有更明確的依據。

6. 有關諮詢文件涵蓋的其他事項，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建議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當局會對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家居用途提供民事補救方法，並鼓勵經營者盡快將服務數碼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如果實施數碼化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的情況仍然嚴重，便會迅速對最終使用者實施刑事制裁。

7. 關於豁免公開放映版權作品或在所有公眾地方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費用，雖然部分委員支持在所有公眾地方提供豁免，但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提供全面的豁免會違反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承擔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會考慮豁免酒店客房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有關版權費用，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為公眾地方提供豁免。

8. 有關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雖然委員察悉，撤銷有關限制能促進市場競爭，使各類產品的供應更加充裕，但他們理解到，部分行業(尤其本地的電影製作及音樂業)關注到放寬限制會對其業務造成嚴重的影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維持現狀，但會撤銷最終使用者輸入及管有平行進口貨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促進貿易及維持有利營商環境的支援措施

9. 有關促進貿易及方便營商的措施，政府當局曾就擴大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適用範圍至香港所有保稅倉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此系統可減低業界的遵從成本，並帶來新的商機，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0. 為求更快捷且有效地處理紡織商登記方案之下的貿易文件，事務委員會支持把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推展至該方案的建議。委員亦支持為電子聯通服務提升及加強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藉以配合服務的擴展，以及貿易通的專營權於2003年年底屆滿後預期會有更多新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情況。

11. 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的工作。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掌握經濟發展方向，並在諮詢商界後

制訂全面的政策及具體的計劃，以減低業界的遵從成本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當局重申會致力締造更有利商業發展的環境，並擔當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角色，以促進經濟的發展。有關協助商界的具體計劃，政府當局於1997年展開方便營商計劃，迄今已完成超過90項方便營商的研究。有關的研究旨在檢討政府規例及簡化程序，改善為商界提供的服務，以及實施多項方便營商的新措施。

12. 當局曾就建議在北角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按這項計劃把海關分散的辦事處遷往同一幢大樓，以提高行動效率。不過，他們極度關注計劃的總建設費用高達11億4 330萬元，以及新大樓添置的各項新設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計劃的費用及新設施的理據提供詳細資料，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專業服務行業

13.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本港有超過30萬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本港經濟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於2001年年底設立4項承擔額合共19億元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開拓市場、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培訓，以及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

14. 委員察悉，截至2002年5月中，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共收到5 400宗申請，其中約4 300宗已獲批准，涉及的資助總額達4億3 000萬元。鑒於大部分申請均來自製造業，委員關注到其他行業，例如批發及零售業，可能未能從資助計劃中受惠。此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資助計劃的撥款，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接觸，以推廣這些資助計劃，並會在該4項資助計劃運作1年後，全面檢討其成本效益、資助水平、以及營運情況。

15. 鑒於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後，多個專業服務的市場會進一步開放，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設立1億元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加強本港專業服務在外地的競爭力及提高其專業水平。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認為資助計劃有需要涵蓋一些高增值的專業服務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及金融服務業，並把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

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及貿易聯繫

16. 隨着粵港之間客旅、貨運，以至資金和資訊交流日益頻繁，委員認為亟需與廣東省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基於這個背景，事務委員會支持成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以統籌和開展各項措施，以及在2002年年中在廣州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促進兩地的經濟及貿易關係。委員促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及經貿辦事處協助香港企業解決在內地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粵港合作統籌小組會協助加強粵港兩地的商業聯繫，為兩地締造有利營商的環

境。經貿辦事處會與廣州的港商加強溝通，並在適當時候提供協助，例如向廣東省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並予以跟進商討。然而，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及經貿辦事處不會就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進行仲裁。至於部分委員關注到為在內地被扣留的港商提供協助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已設有通報機制，被扣留的人士及其家屬可聯絡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要求協助。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致力與內地磋商，以期訂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並透過這項安排協助本地企業及服務業取得更佳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初開始與內地部門進行正式磋商。雙方已就落實擬議安排的基本原則、運作方式及磋商渠道等達成共識，以期繼續取得進展。

促進本港的投資

18. 鑒於在赤鱸角設置新的展覽中心有助保持本港的競爭力，藉此把握亞太地區日益蓬勃的展覽業所帶來的商機，以及吸引外地的投資，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這項目的最新進展。

19. 政府當局建議投資20億元，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合作興建可用淨面積為5萬平方米的展覽中心，以及甄選由國際私人營辦商組成的財團分擔建造費用及發展和營運新展覽中心。當局曾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基於計劃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而普遍予以支持，但部分委員對新中心的面積及政府需要作出巨額的財政承擔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委員認為新中心面積最少須有10萬平方米，才可保持競爭力。其他委員認為計劃應由私人機構負責。此外，亦有委員對新中心日後的管理及設施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展覽業界的意見後，修訂有關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機管局會在現有的機場島上撥地興建一個可用淨面積為10萬平方米的展覽中心，政府當局會負擔20億元的建造費用及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當局會邀請私人財團就參與這項發展計劃提交初步興趣表達書，以及就新中心佔地8萬至10萬平方米的展覽場地提交業務計劃，內容包括設計、管理及運作詳情。政府當局會把數個準合作夥伴列入最後的候選者名單，敲定有關建議並就政府的承擔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有關的計劃預計於2003年年初展開競投，而新中心則會於2005年年中投入服務。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海外的經貿辦事處繼續努力擴闊其接觸面和聯絡網，以促進外商在本港投資。有關2001年9月11日美國受到的恐怖襲擊對外商在本港投資的影響，委員從香港經貿辦事處主管的簡報中獲悉，有關影響並不嚴重，而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國際投資的焦點已轉移至中國。香港擁有豐富的人才資源及專業精神，將會繼續成為外國投資者在內地發展業務的策略基地。

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基建支援

21.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委員支持促進局應以製造業作為日後的服務重點，並應把地域發展重心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以便為在區內經營的本地企業提供服務。然而委員關注到，促進局以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涉足資訊科技業的情況日趨普遍，可能導致對私人公司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政府當局強調，促進局在向中小企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不過，當局向委員保證，促進局會審慎檢討其服務，避免與私營機構競爭。至於促進局公司化的問題，委員察悉，根據顧問的意見，如促進局保持現狀，最能確保其公共服務使命得以履行。他們亦察悉，為加強促進局的問責性，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以計劃及項目為本的資助安排，而並非以整筆資助金的方式撥款予促進局。

22. 事務委員會察悉，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新基金”)的檢討已訂出多項新的改善措施。委員同意，為善用現有資源，政府當局需集中發展納米科技及數碼娛樂等重點科技領域，香港在這些領域有潛力取得卓越成就，能與對手爭一日長短。委員察悉，大部分已完成的創新基金項目成果未有商品化，而研究所得的新科技只有少數轉移至業界。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創新基金項目的審批及監察機制，藉此確保能達到基金的目標，並提高有關機構在財政上的問責性。委員歡迎擬議的3層項目評估機制，以便從項目和計劃的層面及透過影響研究，評核創新基金的成本效益。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承諾擬訂新評估機制的細節，並於2003年實施該機制。

2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在協助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創新基金各項計劃下提供種子基金，以及透過香港科學園公司培育這些公司。至於應用研究基金則是一項資本創業基金，用以注資入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協助具商業潛質的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業務。委員察悉及關注到，由於近年全球經濟普遍不景及科技業表現大不如前，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出現大幅虧損。鑒於該基金表現差勁，加上亦有其他創業基金公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應用研究基金須否存在。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應用研究基金擔當重要的角色，在當前的困難時刻向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支援，而且由於競爭對手較少，基金亦有機會以低成本投資於優質公司。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應用研究基金的季度報告。

24.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環境科技產業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進行商議時，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政策、基建設施、經濟、資訊、技術及市場推廣等，藉此扶值產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本地企業把握日後的經濟及商業機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6月26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總數：12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1年10月11日